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 4 項：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
— 第一次會議簡報**

引言

本報告概述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上，就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和工作大綱所作的討論。

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

2. 成員通過載於附件 A 的專責小組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而專責小組日後提出的改善建議，可以包括修改法例條文。倘若施工前的事宜，會影響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亦會討論。

工作計劃

重點工作

3. 成員通過經修訂的工作計劃(見附件 B)，包括以下 6 項重點工作，預定於 2005 年年內完成：

- 實行自我審批和由第三者審批建築圖則，使政府在詳細設計事宜上，得以減少參與；
- 協調主要發展參數，例如建築樓面面積；
- 透過規管機構互相轉授審批權力，盡可能減少重複提交文件；
- 實行中央處理，把審核相關法規的工作，併入處理建築圖則的程序(例如審核是否符合各類牌照的發牌條件)；
- 查察處理建築申請的情況；以及

- 全面檢討施工階段的規管架構。

4. 屋宇署已向業界介紹新加坡、澳洲、日本、英國等地實行自我審批和由第三者審批的做法，並取得業界對未來路向的初步意見。有關資料將會交秘書處發予成員閱覽。屋宇署又指出，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協調主要發展參數的不同定義。

5. 關於查察處理建築申請的情況，專責小組會研究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例如互聯網入門網站，使建築專業人士能夠查察各政府部門處理其申請的進度，並在發現有問題時，聯絡相關部門從速解決。

6. 成員表示，《建築物條例》的架構於多年前制訂，已不足以應付建造業日趨精密的情況和繁複的大型建築項目。因此，值得全面檢討現有架構，探討未來的策略方針，務求配合業界發展。

預期成果

7. 重點工作的預期成果，將包括制定改善措施，就所涉範圍提供適切的解釋，以及闡釋實行上的主要問題和可行的解決方案。然而，由於全面檢討規管架構是繁複的課題，故此預期成果只會包括訂出策略方針。

8. 成員不僅會參與專責小組的討論，也會就日後會議討論事項提交書面意見，界定相關的問題和建議可行的解決方案。秘書處則會擬備大綱，以便成員提交意見；同時亦會根據成員的意見和更深入研究的結果，擬備討論文件。

9. 秘書處會整理各項重點工作的背景資料，包括建造成本及表現指標工作小組的相關文件和進展報告，以及關於規管制度的研究報告，供成員參考。

跟進行動

10.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屋宇署將就外地實行自我審批和第三者審批的做法，提供資料，並且交代業界對這項措施的初步看法。

- 秘書處會整理各項重點工作的背景資料，供成員參考。
- 秘書處會發出大綱，以便成員就專責小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提供書面意見。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

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

成員組合

主席－ 龐述英先生

成員

- 臨時建統會委員
 - － 艾培德先生
 - － 趙雅各先生
 - － 夏德威先生
 - － 林和起先生
 - － 劉智強先生 - 兼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 李承仕先生
- 業界組織和政府部門代表：
 - － 連銘英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 － 紀彥琛先生－ 地鐵公司
 - － 林雲峰教授－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關寶珍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 － 杜立基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 － 張達棠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 － 周廷鐸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 － 金馬田先生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 毛劍明先生 - 屋宇署
 - － 馮宜萱女士 - 房屋署

職權範圍

- (a) 檢討現時發展過程施工階段的規管制度；
- (b) 建議措施，以縮短施工周期，並降低遵行現行法規所需的成本；
以及
- (c) 處理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轉介其他與建造有關的事宜，並定期匯報進展。

初步工作計劃

[經修訂之處以粗斜體顯示]

(A) 自我審批和第三者審批

預定日期	工作	預期成果
2005 年 1/2 月	總結外地在實行自我審批和第三者審批的經驗	外地經驗摘要
2005 年 3/4 月	選出適宜實行自我審批和第三者審批的建築申請	合適的建築申請清單
2005 年 5/6 月	就實行自我審批和第三者審批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實行自我審批和第三者審批的建議

(B) 協調主要參數的定義

預定日期	工作	預期成果
2005 年 1/2 月	找出主要發展參數在定義上的不同之處	主要發展參數清單
2005 年 3/4 月	建議如何協調不同定義，避免出現不一致之處，並且簡化審批程序	協調不同定義的建議

(C) 轉授權力

預定日期	工作	預期成果
2005 年 5/7 月	找出現行規管制度有何重疊及重複的規管	重疊及重複規管清單
2005 年 8/10 月	建議透過轉授權力，避免規管重疊	轉授權力的建議

(D) 中央處理

預定日期	工作	預期成果
2005 年 5/7 月	確定可以併入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一起審批的法規	法規的清單

2005 年 8/10 月	提出建議，把選出法規的審核工作併入一般建築圖則的處理程序	合併的建議
---------------	------------------------------	-------

(E) 查察處理建築申請的進度

預定日期	工作	預期成果
2005 年 11 月	制定用以查察處理進度的系統的功能和特點	功能和特點清單
2005 年 12 月	確定查察系統在實行上的問題和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問題和解決方案

(F) 全面檢討施工階段的規管架構

預定日期	工作	預期成果
2005 年 11 月	探討現有規管架構所引起的問題	問題清單
2005 年 12 月	提出改善規管架構的策略方針	策略方針